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 0104 执 360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灏松游艇服务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91 号 17724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贲德军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111 号 3018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袁越，职务不详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徐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14822 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在上海市业盛路 77 号保税仓库内的 RODMAN SPIRIT42 游艇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限期履行义务，向申请执行人上海灏松游艇服务有限公司支付 199148.6 元及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恒泰水上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在上海市业盛路 77 号保税仓库内的 RODMAN SPIRIT42 游艇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陆 峰
审 判 员 沈 怡 明
审 判 员 陈 曦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

法 官 助 理 马 振 远
书 记 员 周 智 杰